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北京市什刹海体育运动学校的体育人才提升保障项目水翼帆板保障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体育人才提升保障项目水翼帆板保障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和声国际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3人，营业收入为 2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和声国际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9日